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優秀畢業生獎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11月26日本校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本校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表揚學業、品德及各方面表現優秀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審定對象及標準：

凡頒獎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（含當學期應屆畢業生及前一學期畢業生，但前一學年度已納入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及名次一覽表者除外）其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：

一、學士班學生學業歷年總平均成績在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十（名額採小數點進位）。

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，惟須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
二、每學期操行成績A-等第(百分制八十分)以上。

三、在國內外體育、競賽、社會服務、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等方面有傑出之表現者優先考量。

第三條 審查程序：

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，將學生歷年成績排名及學務處提供之獎懲記錄送交各學系，由系務會議依其受獎標準、限制及其他表現綜合評選，審定每班各一名，並經院長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由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中英文獎狀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